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A 包： 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

招标编号： BDGK2021028

甲 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天津市圣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保定市
时 间： 2021 年 9 月22日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天津市圣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A包：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 公开采购（招标编号BDGK2021028）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人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5) 合同补充条款和说明；(6) 附件；

二、设备条款

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其它承诺等作为本款的基础。

本款所列采购项目价格，包括不限于货物（含服务）、配件、材料及安装、调试、运输、装卸、人工、机械、培训、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其他应有的费用（设备运行的电费，网络费，设备计量费等）以及质保和运维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设备报价清单。

合同总价：13678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其中包含 10 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 6 年（包含免费赠送的 1 年）专用光纤网络费用：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10 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 6 年（包含免费赠送的 1 年）运行维护费：1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所有设备必须注明产地、品牌、型号等。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在各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和数量，如有问题，须更换、补充，不得影响项目工期和质量。更换、补充等处理及相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各种资料齐全。

4、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JB/T11996-2014、《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的技术要求和《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HJ/460-2009。

五、其它规定

1、乙方提供所投产品整套设备6年质保、6年运维和网络传输服务，服务期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问题或故障做到及时处理，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运维人员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最快时间内解决。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无偿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提供4名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驻场维护。乙方在保定市区范围内设置办事处，合同履行期间提供本地化服务。

3、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完全操作，所需一切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技术资料要求：乙方交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监督性抽查，乙方运维人员按照投标文件中运维方案做好相关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遥感监测前端数据与甲方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派驻具有相关经验的工程师负责相关对接工作，如乙方派驻工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直至对接通畅。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委托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监理工作需要，需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2021年10月7日前。

安装时间：2021年10月17日前。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

1、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验收：本项目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有关文件和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招标小组人员及监理组成，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分为两部分：

（一）设备和产品验收

1、设备和产品到货验收

所提供设备和产品全部到货，对设备和产品的品牌、配置、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鉴定，检查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是否相符。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能实时上传至甲方监管平台。

2、设备和产品试运行验收

设备和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数据上传和设备稳定运行30个日历日后（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由项目验收小组对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3、因制造商原因导致乙方所供产品更新、升级、换代等，迫使乙方在实际供货过程中无法提供原定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使用高于原定产品的替代品。

（二）运维服务验收

整体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至项目运维结束，验收小组每12个月对本运维年度内的运维工作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内容参照投标文件中运维服务方案确定，抽查相关运维原始记录，核实其真实性。

本阶段项目验收完毕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不含运维费和专用光纤网络费）的10%（即1167800元）。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不含运维费和专用光纤网络费），质保期满后向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1167800元，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运维费及专用光纤网络费自本项目设备和产品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一个运维年度不予支付运维及专用光纤网络费，（中标供应商免费赠送第一年）。

自第二个运维年度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个运维年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总运维费及专用光纤网络费的20%（即每年运维费320000元和每年专用光纤网络费80000元），5年支付完成（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送达。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不含运维费和专用光纤网络费用）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配置、质量、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配件。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0.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交工的，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0.5%的滞纳金。

5、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6、无特殊情况，运维期间设备和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乙方运维未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一条要求及时响应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可扣除当年度运维费的 10%，直至扣完为止，若当年运维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从剩余运维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无特殊情况，运维期间，乙方驻场运维人员未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要求响应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可扣除当年度运维费的 10%，直至扣完为止，若当年运维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从剩余运维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方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3、在执行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一切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监理方案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响应监理要求。

5、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管辖。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与变更，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矛盾时，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提出的或允许给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承诺，均应以书面形式（传真、信函、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递交，并应经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8、本合同的附件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应加盖双方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当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条件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保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一份。

<p>甲方（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主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电话：0312-3023356 传真：0312-3023356 开户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帐号：13001668608058000120 税号：111306004018868502 邮政编码：071000</p>	<p>乙方（章）：天津市圣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红桥北大街三江里9号 法定代表人：刘凤香 委托代理人：黄明凯  电话：15320163868 传真：022-27980166 开户行：天津银行第六中心支行 帐号：158701201080179114 税号：91120106722954869Q 邮政编码：300132</p>
---	--